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相 對 人 林婉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09號提存事件，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面額新臺幣30萬元，准予變換提存為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70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09號提存事件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，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到期，爰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70號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09號提存書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